

仲裁与法律

ARBITRATION AND LAW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中国国际商会仲裁研究所

主办



仲 裁 与 法 律

第106辑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中国国际商会仲裁研究所
主 办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仲裁与法律. 2006年第5辑:总第106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
仲裁委员会等主办.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7. 7
ISBN 978-7-5036-6969-9

I. 仲… II. 中… III. 仲裁—研究—丛刊 IV. D915.704-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81434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马珊珊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960毫米 1/16

印张/7.5 字数/123千

版本/2007年6月第1版

印次/2007年6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7-5036-6969-9

定价:12.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仲裁与法律

第 106 辑

主 编:王文英

副主编:曲竹君

编 委:黎晓光 蔡鸿达 李 虎 陈 波
姚俊逸 黄 为 曹 健

编辑部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 32 号

高澜大厦六层

邮 政 编 码:100016

电 话:(010)64646688

传 真:(010)64643500

电 子 信 箱:CIETAC@public.bta.net.cn

网 址:<http://www.CIETAC.org.cn>

目 录

· 仲裁动态 ·

贸仲、海仲第十六届委员会主任会议暨委员联席会议在京召开	(1)
董松根副主任会见新加坡律政部陈丽芬女士一行	(3)
于健龙副主任兼秘书长当选为亚太地区仲裁组织副主席	(4)
贸仲派员参加贸法会仲裁和调解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	(5)
2007 年国际海事仲裁仲裁员大会(ICMA)在新加坡召开	(7)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CMAC)与澳大利亚国际商事仲裁中心 (ACICA)仲裁合作协议在悉尼正式签订	(10)
贸仲委两岸经贸仲裁研讨会交流团访问台湾	(11)

· 会议文件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6 年工作报告	(13)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2006 年工作报告	(23)

· 专 论 争 鸣 ·

论《纽约公约》项下的非本国裁决	
——从德国旭普林公司案引发的思考	赵秀文(29)
投资者—国家争议仲裁规定的近期新发展	周成新(46)
国际贸易领域时效期间统一立法的晚近发展	
——《国际商事合同通则》与《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间公约》之 比较	龙威狄(55)

· 特 裁 ·

草拟仲裁条款	[瑞士] Marc Blessing 著 黄雁明译(66)
--------------	-----------------------------------

· 案 例 ·

戴尔有限公司域名“www.go2dell.com.cn”争议案 (101)

仲裁动态

贸仲、海仲第十六届委员会 主任会议暨委员联席会议在京召开

2007年1月30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海仲)在京召开了第十六届委员会主任暨委员联席会议。

下午2时30分,主任会议在北京长城饭店紫兰厅举行。会议听取并审议了贸仲、海仲2006年的工作报告和2007年的工作计划,讨论并通过了海仲提出的《关于简化海事调解员审批手续的建议》。各位主任、副主任对两个委员会的工作报告给予了一致肯定,经过讨论同意提请委员会审议通过。

与会各位主任对贸仲和海仲今后的发展十分关心,对如何更好地发挥两个仲裁委员会的作用及拓展案源等方面的工作提出了一些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并表示将继续为仲裁工作献策献计,共谋发展。

最后,万季飞主任做了总结讲话。他说,过去一年是不平凡的一年,贸仲和海仲的仲裁工作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和压力,在各方面的努力下,两个仲裁委员会取得了显著成绩和进步,来之不易。万会长强调,我们要矢志不渝地坚持体制改革,转化观念,建章立制,培养优秀的综合性管理人才和专业人才,保持优势和领先地位,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 and 了解,努力做好仲裁工作。

主任会议由贸促会副会长、贸仲副主任董松根主持,贸仲、海仲12名主任、副主任参加了会议,贸仲和海仲秘书长、副秘书长列席了会议。

下午4时30分,在主任会议结束之后,贸仲、海仲第十六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如期举行。万季飞主任首先致开幕词。他指出,2006年贸仲和海仲继续落实十六届委员会确定的工作任务,坚持以办案为中心,完善程序管理,不断提高裁决质量,切实健全仲裁员监督管理和培训机制,确保仲裁的公正和效率,大力开展仲裁宣传和研究活动,紧紧抓住经济发展的契机,推广仲裁条款,拓展案源,仲裁业务呈现出可持续发展的良好态势。他说,2006年是仲裁委员会在经历50年不懈努力后迎来的又一个丰收年。贸仲受案数量再创新高,全年受案

981件,案件涉及的争议金额达人民币92亿元,当年审结案件967件,受案和结案数量均创造了有史以来的最高纪录;海仲全年受案24件,案件涉及的争议金额达人民币1.3亿元,审结案件32件;域名争议中心共计受理案件352件,当年审结域名案件264件,域名案件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万季飞主任对今后一个时期仲裁工作提出了总体要求,他指出,要继续以办案为中心,坚持独立公正,切实保证裁决质量,提高裁决的公信力,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改革,着力建设既符合国际惯例又符合我国国情、有利于仲裁事业发展的管理体制,显著增强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充分利用仲裁争议解决机制,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积极的贡献。

董松根副主任主持了委员会会议。会议听取了于健龙副主任和陈敏副主任分别就贸仲和海仲2006年工作情况和2007年工作计划所做的报告,并提交委员会讨论通过。各位委员对两个工作报告表示满意,并以热烈的掌声通过了贸仲和海仲的工作报告。

本次会议完成了预定的各项议程后圆满结束。

晚上6时30分,贸仲和海仲仲裁员新春联谊会在长城饭店宴会厅举行,在洋溢着热烈喜庆的气氛中,董松根副主任代表贸促会和两个仲裁委员会发表了新年致辞,向与会各位嘉宾表示欢迎和感谢。与会仲裁员和各位代表叙旧话新,贺岁迎春,徜徉在新春欢乐的海洋之中。

董松根副主任会见新加坡律政部 陈丽芬女士一行

3月14日下午,贸仲副主任董松根亲切会见了新加坡律政部常任秘书陈丽芬女士以及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常务副主席巫昱成教授一行六人。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于健龙参加了会见。

董松根副主任对于陈丽芬女士一行的来访表示了诚挚的欢迎,对于新加坡政府提出的鼓励和推广商事仲裁的做法表示肯定。同时,他还对陈丽芬女士提出的加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与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的具体合作表示感谢和支持。

作为中新两国具有代表性的国际商事仲裁机构,贸仲与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多年来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一直致力于在东南亚国家和地区推广商事仲裁,以为当事人提供更为方便的服务,促进两国经济贸易的发展以及友好合作。

于健龙副主任兼秘书长 当选为亚太地区仲裁组织副主席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简称贸仲委)副主任兼秘书长于健龙一行于2006年12月3日至6日在我国香港参加了亚太地区仲裁组织第二届成员大会及国际仲裁研讨会。

亚太地区仲裁组织(APRAG)由贸仲委、澳大利亚国际商事仲裁中心、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大韩商事仲裁院等17家亚太地区的仲裁机构于2004年11月在悉尼共同发起成立,宗旨是促进各成员机构加强合作、共同推广仲裁,并交流经验和信息。亚太地区仲裁组织成立后,先后又有7家仲裁机构加入。根据章程,亚太地区仲裁组织每两年举办一次成员大会。

在2006年12月3日的成员大会上,各与会成员机构代表听取了主席Michael Pryles的报告,就修改章程和批准新成员等事宜进行了表决,并就组织今后的发展方向进行了探讨。最后,大会还投票选举了新一届委员会,于健龙副主任当选为亚太地区仲裁组织副主席。

亚太地区仲裁组织成员机构的代表和来自亚太地区、欧洲及北美洲仲裁界的人士共250多名参加了随后两天举行的国际仲裁研讨会。研讨会分为国际仲裁的优劣、国际仲裁在香港、各国仲裁制度的最新进展、建筑争议的仲裁、仲裁费用的控制、法院对仲裁的支持等专题。于健龙副主任作为演讲人参与了各国仲裁制度的最新进展的专题讨论,就中国仲裁制度的最新进展、贸仲委案件增长情况、贸仲委新规则的特点及使用情况等问题发表演讲,并回答了听众的问题。

在成员大会和国际仲裁研讨会期间,于健龙副主任与包括香港律政司司长黄仁龙、国际商会仲裁院主席Pierre Tercier、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秘书长Ulf Franke等在内的国际法律界、仲裁界的人士进行了广泛接触,就加强贸仲委与各国仲裁机构的交流和推广贸仲委仲裁在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的应用,充分交流了意见。

贸仲派员参加贸法会 仲裁和调解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以下简称贸法会)仲裁和调解工作组(即第二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于2007年2月5日至9日在美国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由我国商务部牵头组织的中国政府代表团参加了本次会议。

贸法会60个成员国中35个成员国派代表团出席本次会议。此外,20个国家以观察员的身份、3个政府间组织、20个特邀的非政府间组织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在各与会成员国代表共同选举的会议主席瑞士代表迈克尔·斯克内德尔(Michael Schneider)的主持下进行。会议议题是,根据贸法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和第二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所确定的原则以及拟定的内容,在贸法会第二工作组秘书处所拟规则条文的基础上,对贸法会1975年仲裁规则进行修订。

根据贸法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在修订贸法会1975年仲裁规则时所应掌握的原则为:(1)对现有规则的任何修订均不应改变该文本的行文结构、基本精神和文体;(2)尊重现有文本的灵活性,而不是令其更加复杂化。

会议上,与会各成员国及国际组织代表均积极发言,就“仲裁通知和答辩”、“仲裁庭的组成”以及“仲裁员的回避与替换”等具体问题上取得了共识,但在“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要求”、“外国投资者与东道国间投资争议仲裁”、“当事人代理权限的披露”、“指派当局的确定及海牙常设仲裁院能否直接成为指派当局”、“反请求的范围”以及“仲裁地”等问题上争论比较激烈,各与会国代表之间分歧较大,意见不一。

我代表团成员在会议上积极发言。鉴于秘书处所草拟规则条文反映了以前历次会议来自不同法系下各国代表的意见,规则草案诸多条文不仅充分体现了国际商事仲裁的最新发展与实践,还合理平衡了不同国家之间的利益,我们对规则草案诸多条文均表示同意,并予以支持;对于某些焦点

问题,会议主席明确表示理解我们的观点,并表示将明确写入本次会议报告草案。

通过本次会议,中国政府代表团在关键问题上表述了我们的立场,维护了本国政府的利益,同时进一步扩大了贸仲在国际商事仲裁领域的重要影响。

2007 年国际海事仲裁仲裁员大会 (ICMA) 在新加坡召开

第十六届国际海事仲裁员大会(ICMA)于2007年2月26日至3月2日在新加坡拉费斯城市会议中心举行。本届会议的主题是“海事仲裁与时俱进”,共有170多名代表参加,大会在新加坡传统的狮子舞和欢快的锣鼓声中开幕。

本届大会东道国主席、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主席 Lawrence Boo 教授致开幕词,热烈欢迎各国代表在中国人的新春佳节中参加本届大会,他说这是自1972年莫斯科国际商事仲裁大会期间,由几位著名的国际海事专家发起的国际海事仲裁员大会以来,在亚洲地区举办的第二次 ICMA,祝大会成功。他还向代表们介绍了几位健在且到会的英国、美国、俄罗斯、法国等国的大会创始人。

大会主席、美国资深海事仲裁员 Manfred Arnold 先生也发表了欢迎词,对新加坡政府大力支持海事仲裁工作表示感谢。新加坡大法官 Chan Sek Keong 作了主要发言,他介绍了1994年在香港举办的国际海事仲裁员大会以来亚洲航运发展的情况,特别提及中国航运市场的快速增长,给亚洲地区海事仲裁发展带来新的契机,他希望今后在上海举办一次 ICMA;他还介绍了新加坡全盘接受联合国仲裁示范法,海事仲裁中心已经形成的新形势。

简短的开幕式结束后,即进入主题发言。英国、美国、新加坡和中国的代表分别介绍了本国海事仲裁制度的新发展。

英国资深海事仲裁员 Bruce Harris 的《关于英国1996年仲裁法的报告》,披露了由英国海商法协会和伦敦航运法中心等发起,要求对该法实施十年来的情况进行调研,以便决定是否需要对仲裁法修改,从而推动政府部门组织成立专门委员会对仲裁法进行全面的问卷调查的情况。Bruce 报告调查的结论是:英国1996年仲裁法是先进的,不需要修改,仲裁庭的自裁权原则在英国得以顺利实施,“法律只是一个武器,要靠使用者的运用”。

美国纽约海事仲裁员协会代表 John D. Kimball 作了题为“2004 - 2006 年

纽约仲裁的最新发展”的演讲。他回顾说,自2004年ICMA伦敦大会以来,纽约两年共做出80个海事仲裁裁决书,通过美国联邦法院对其中案例在保全措施、第三人参与仲裁程序、合并审理、集团仲裁、仲裁庭传唤证人权力、胜诉方部分律师费用在裁决书中的确认、当事人约定扩大司法审查仲裁裁决范围等方面有利于海事仲裁的司法判决,说明纽约是海事仲裁快速、高效的理想地点。

新加坡代表 Mark Ortega 的论文《新加坡的海事仲裁》介绍了新加坡仲裁立法中对海事仲裁的特别规定和司法支持的情况,新加坡的“国际仲裁法”几乎是照搬联合国仲裁示范法的所有条文,将海事仲裁列为国际仲裁法适用范围,该法第2条第4款明确规定,并入租约中提单的仲裁条款,或其他单据中含有的仲裁条款,应视为构成书面仲裁协议。新加坡法院对国内外海事仲裁管辖均予以大力支持。

中国海仲代表蔡鸿达以《对海事仲裁条款从严还是从宽》为题,介绍了2006年9月8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情况,重点评论了该司法解释对国际通行的海事仲裁条款如“北京仲裁”一律无效的有关规定,强调了在中国进行海事仲裁订立有仲裁机构名称的规范条款的重要性,并对中国仲裁法的修改如何支持海事仲裁的问题提出了建议。

本届大会组稿委员会将讨论作为重要内容,在设计会议日程时给予代表们充分时间与发言者进行对话交流,因此安排了五场两个分场同时进行的会议,这些专题分别是仲裁实务、ADR在航运世界的地位;仲裁实务续、仲裁和法院关系;海事领域新动态、仲裁和法院关系续;租约有关事项、海上运输;值得研究的新问题、海上运输续。第七场为主会场,内容是海事仲裁承认与执行。共有48篇论文在会上宣读,每场都有近一小时的讨论时间,海事仲裁实务研讨的气氛创历届之最。此外,本届大会论文集经过东道国秘书处的精心编辑正式出版发给代表,也创历届之最。3月2日大会闭幕时,大会主席 Manfred Arnold 先生宣布第十七届 ICMA 大会在德国汉堡举行,时间是2009年10月5日至10日。

中国海仲派员参加了本届大会的组稿委员会工作,并组织中国海仲代表团一行八人参加了大会,代表们来自海仲、交通部、上海高级人民法院、上海海事法院、上海航交所、中国海运集团和大连海事大学,代表们提交了7篇论文,并有6人做了发言。此外还有深圳海利律师事务所、宁波富林律师事务所、辽宁先河律师事务所、敬海律师事务所、香港梁景威律师事务所等的律师参加了大会,并有3人在会上宣读了论文。中国代表的论文论及中国司法对海事仲裁的

监督框架、CMAC 对物流争议解决的新举措、中国法院对提单仲裁条款的最新审判趋势、无单放货案件的司法实践、货贷的法律地位、仲裁的合并审理、外国裁决在中国的承认与执行等,很多其他国家代表的发言内容也涉及中国的海商法与仲裁制度。中国代表与各国代表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讨论和交流,共同探讨专业范围内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促进国际海事仲裁的健康发展。

与会代表们普遍感觉到,国际海事仲裁的重心随着亚太地区经济发展的良好势头正在逐渐转移,马来西亚和新加坡 2005 年通过国际仲裁成功地解决了国家间的海域纠纷,现在新加坡与马来西亚、印尼为贯彻联合国海洋法,成立政府性合作机制,在维护马六甲海峡的运输安全方面有了突破性的进展,三国政府正力促通过仲裁在本地区解决航运纠纷。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海事仲裁案件也逐年上升。亚太地区的代表们都表示要进一步加强海事仲裁领域的合作。中国代表认为,尽管 CMAC 近年来的发展也有显著的成果,年受案量已经接近和超过纽约海事仲裁员协会,但是与航运大国的地位相比,还是显得不够相称,中国海事仲裁事业的发展大有潜力,目前迫切需要在立法和司法方面得到较大力度的支持。国际海事仲裁界从 2001 年纽约大会以来关于在中国上海举办 ICMA 的多次呼吁应引起有关部门的足够重视,这对推进中国的海事仲裁进一步与国际接轨,展示和提升中国海事仲裁机构的形象是个良好契机。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CMAC) 与澳大利亚国际商事仲裁中心(ACICA)仲裁 合作协议在悉尼正式签订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简称海仲)代表团一行八人应澳大利亚国际商事仲裁中心的邀请,于2007年3月6日在悉尼出席了仲裁合作签字仪式,签字仪式在南威尔士州联邦法院的会议室举行。澳大利亚联邦大法官 Michael Black 首先致辞欢迎中国代表团的到来,他简要介绍了澳大利亚司法对商事仲裁的支持情况。澳大利亚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副主席 David Fairlie 代表 Michael Pryles 主席对 CMAC 和 ACICA 仲裁合作协议的签订表示良好祝愿,希望通过协议的签订促进两国海事仲裁业务和人员的交往,促进两国不断增进经济贸易合作。

海仲代表团团长、海仲副秘书长蔡鸿达在致辞中感谢澳大利亚朋友的邀请,表示此次访问是两国海仲仲裁界合作的一个良好开端,今后将继续加强支持与合作。随后 David Fairlie 副主席、蔡鸿达副秘书长分别代表 ACICA 和 CMAC 在合作协议书上签字。出席签字仪式的还有澳大利亚联邦大法官 Brian Tamberlin、澳大利亚国际商事仲裁中心董事 Alex Baykitch 律师等,以及中国贸促会驻澳首席代表刘淑珍。澳大利亚两名大法官还陪同中国客人参观了更新后的民事审判庭设施,详细介绍了澳大利亚的司法审判制度,并就司法与仲裁问题与中国代表进行交流。

贸仲委两岸经贸仲裁研讨会 交流团访问台湾

2006年12月20日,中国贸促会张伟副会长率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简称贸仲委)两岸经贸仲裁研讨会交流团抵达台湾,出席由贸仲委和台湾中华仲裁协会联合举办的“第六届海峡两岸经贸仲裁研讨会”。

21日上午,张伟副会长拜会了“海峡两岸商务协调会”会长张平沼先生,双方进行了友好交谈。21日下午1时,“第六届海峡两岸经贸仲裁研讨会”在台北“中央图书馆”会议厅举行。本届研讨会的议题是以模拟仲裁的形式介绍贸仲委仲裁规则及仲裁程序。这是两岸仲裁人第一次携手合作以模拟仲裁的方式介绍仲裁,引起了业界的广泛关注,250多名台湾各界人士参加了研讨会。台湾中华仲裁协会王事展理事长、中国贸促会张伟副会长分别致辞。

张伟副会长在致辞中指出,近年来两岸经贸往来迅速发展,随之而来的经贸纠纷也不可避免。通过适当的渠道,及时地化解纷争,促进两岸经贸关系的良性发展,是两岸经贸界和法律界共同关心的问题。以仲裁方式公平公正地解决两岸经贸纠纷,是贸仲委和台湾中华仲裁协会长期以来携手合作、共同追求的目标。目前,两岸的仲裁环境是友善和协调的,两岸有关的仲裁立法为仲裁裁决的互相承认和执行提供了法律保证;两岸仲裁机构完善的规则和服务,为当事人提供了广阔的选择空间;两岸经贸交往的进一步发展也为两机构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相信两仲裁机构之间的合作领域也将愈来愈广阔。

王事展理事长在致辞中回顾了两岸仲裁机构长期以来的友好合作关系,充分肯定了仲裁在解决两岸经贸纠纷中发挥的积极作用,并期待两机构未来的合作更为深入和广泛。

随后,海峡两岸的仲裁员及工作人员合作举行了“模拟仲裁庭观摩会”,模拟仲裁形象地演示了贸仲委仲裁规则,展示了贸仲委“独立、公正、严谨、高效”的工作特点,使与会台湾人士对贸仲委有了直观的了解,受到热烈欢迎。观摩会后,贸仲委副主任兼秘书长于健龙、台北大学教授范光群、台北永然联合法律